



美女柑 風味差

問 美女柑在本省栽植面積有多少？何處栽植最多？本地是否可種？（台南縣新營市復興路24~2號涂耀輝）

答 美女柑正式名稱應是「美女桔」，為柑桔砧木的1種，本省除有關試驗場所有種植外，一般果園極少栽植，雖然成熟時果皮顏色紅潤，但風味較椪柑、桶柑等柑桔類遜色得多，做鮮食用，大量栽培，銷路必有問題。

美女桔對氣候、土壤、病虫害的適應性，與一般柑桔（砧木）相似。（黃阿賢）

青草製作青貯料 密封時應抽出空氣

問 (1)乾草半自動打包機，何處有售？性能如何？
(2)青草可否利用打包機打包？

(3)我想做青貯草，青草用打包機打包成塊後，用塑膠袋密封包裝，這樣做青貯，是否可行？（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79號徐清隆）

答 (1)乾草打包機，國內尚無廠商產製，必須向國外進口。約10數年前畜產試驗所，曾經進口半自動打包機使用，但工作效率低，2、3年後逐漸被淘汰，而改用全自動打包機。

(2)青草利用打包機，打包成捆後用塑膠袋密封包裝，這樣製造青貯料，是合乎無氧發酵的青貯原理，當然可以。但打包機可能因草料太濕，壓出阻力大，負荷過重，保險絲常斷，機體容易故障，工作機能甚差。

(3)利用這種方法製造青貯，必須注意：①青草刈取後，晒半天~1天。②草捆不要打得太緊。③密封

時，將草捆中的空氣抽出。④若青貯料存放草場，應防老鼠咬破塑膠袋。⑤注意塑膠袋是否有洞。（李肇祥）

貯水池覆蓋遮光網 可防止青苔發生

問 農場中貯水的水池長滿了青苔，除了四周外，水池中央也飄浮有綠色類似青苔的東西，取水甚不便，有什麼方法可以消除？（台中縣石岡鄉和盛村營林巷43號李素碧）

答 農場貯水池，如為小型的水泥池，可在池上端覆蓋遮光網，青苔無法行光合作用會枯萎，且不會再繁殖。

如為大型水泥池或土池，可放養草食性魚類如草魚、團頭魴，採生物控制法去除。

由於須取用貯水池的水，不宜使用藥物驅除。（余廷基）

木瓜風害倒伏 應以交叉支柱扶起45度

問 今年種植約有5公畝的木瓜，眼見再過1個月就可以收成，却因韋恩颱風的來襲，來不及防備，整株木瓜被吹得東倒西歪，但有的果實還結在木瓜株上未掉下來。請問如何進行復健工作，使得木瓜不枯死？（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598號李金水）

答 木瓜經颱風為害後的處理（復健）工作為：
(1)園地排水，以免根部腐爛。
(2)噴殺菌劑，防木瓜「疫病」的發生。
(3)施肥或以0.5%尿素液行葉面噴布，加速樹勢的恢復。

(4)植株倒伏或葉片斷折嚴重者，應用交叉支柱扶起45度（不能扶直90度，否則會死），同時根（幹）基培土；並用紙包覆果實，以免果實發生日燒。（王德男）



木瓜倒伏栽培

耕地租約一經成立 不得任意終止

屏東縣車城鄉溫泉路107號黃耀燭先生問：

我家的農田，以前由我大哥代管。因為他是校長，不能經營農事，而我們的親戚有一位生活較不如意，爲了照顧他的生活，口頭上准他在這筆土地上耕作，並沒有任何的租約，每年只給 600斤稻谷（旱地 1 甲多地）。現在這筆土地分給我，而我是自耕農，具有自耕能力。目前，那位親戚生活優裕，住洋房，家中一切電氣化，反而我的生活不如他。我要收回自耕，他不但不還，反要我補償他。

因這塊地靠近河邊，由於他的亂伐樹木，又用怪手挖鬆泥土，使我鄰近的私有地，被水流失大約 6、7 分地，我是否能請求賠償？

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一般觀念，好像非得寫成書面，才叫契約。法律上，其實沒有這個限制。除了極少數的情形外，只要能夠證明雙方曾有某種約定，不問有無訂立正式書面，都算已成立契約。雙方應就約定內容，行使權利履行義務，互受拘束，不得任意悔約。所以任何人在作成某種約定或承諾以前，實應三思，尤應考慮一切法律上的後果，不要以爲沒有訂立書面契約，就不必受拘束。

所謂租約，乃指當事人相互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、收益，而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約。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的孳息充之（民法第 421條）。如果雙方曾經約定，一方將物（例如土地）交給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或孳息（例如稻谷），也不論所約定租金額多高或多低，租約均即視已有效成立。

本件情形，除非你能否認他每年給你 600斤稻谷的事實，否則，既有授受稻谷（使用土地之對價），即難謂雙方無租賃關係存在。既有租賃關係存在，則應研究你有無依法得終止租約的事由（詳後）。如有法定終止租約的事由，固得終止租約，收回土地。如無，充其量僅得請求調整每年租谷的數量（民法第 442條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參照）。

耕地租賃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，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，向管轄鄉鎮（區）（市）公所，申請租約登記。如因特殊情形，出租人或承租人不能會同對方申請登記時，得由一方陳明理由，填具保證書

，單獨聲請登記。爲使雙方權義關係臻於明確，你似應邀同對方前往辦理耕地租佃期間至少 6 年的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（前揭條例第 5 條）。

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，倘承租人不自行耕作，將耕地的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，原訂租約即當然無效，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。此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租人得終止租約：

(1)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。

(2)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。

(3) 地租積欠達 2 年之總額時。

(4)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 1 年不爲耕作時（依以上各款之 1 終止租約，不必補償）

(5)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時。（依本款終止租約，應依法定標準，給予承租人補償）。

耕地租約期滿時，出租人原則上得收回自耕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 出租人不能自行耕作者。

(2) 出租人所有收益，足以維持 1 家生活者（出租人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，則不受限制）。

(3)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据者。（以上均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、17、19 條）。

關於對方亂伐樹木，又用怪手挖鬆泥土，使你鄰近私有地，被水流失 6、7 分地。如你確能證明，你的土地流失，與他的行爲間，有因果關係，你得請求他回復原狀，如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請求對方以金錢賠償損害（民法第 184條、213條、215條）。

